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士耀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且所侵占之物業已返還被害人，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被害人不便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害人之意見、被告提出之陳報狀以及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另被告於民國89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89年度訴字第1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91年12月23日確定在案，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1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91年度上訴字第260號駁回上訴、最高法院以91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駁回上訴，於91年5月16日確定在案，上開2案，被告於91年7月7日入監，執行至96年5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96年8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思慮不  
02 周而犯本案之罪，考量被害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意  
03 見，以及被告業已返還所侵占之物，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4 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0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  
06 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侵占之  
09 安全帽1頂，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  
10 可查（見偵字卷第4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1 不予宣告沒收。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俐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30 113年度偵字第60381號

01 被 告 乙○○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8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  
08 路000號統一超商篤行門市外平臺上，見甲○○所有、遺忘  
09 在該處之灰色左側附有藍芽耳機全罩式安全帽1頂，竟意圖  
1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將該頂安全帽置放於騎  
11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籃內，騎乘該機車  
12 揚長而去。嗣於同日19時許，甲○○發現上開安全帽遺忘在  
13 該處，返回尋找未果，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  
14 查悉上情（安全帽業經甲○○領回）。

15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19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等在卷  
21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23 嫌。又被告本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  
24 因已實際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至  
26 告訴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7 盜罪，惟告訴人於警詢自陳：伊將安全帽放在店門口外平  
28 臺，消費後伊就離開，直到當日19、20時許，伊要騎乘機車  
29 時，才想起來伊放在統一超商篤行門市外安全帽等語，足認  
30 告訴人將該頂安全帽遺留在該處，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  
31 通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

01 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  
02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03 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張聖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洪承鋒